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此次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徐秉惠

2022 年 3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戈', '德', '伟'.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戈德伟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为乔' (Yang Weiqiao).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underlined.

杨为乔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秉, 惠.

徐秉惠

2022年3月21日